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冠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86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4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以下预计：

（1）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设子公司、分公司等采购商品不超过 300 万元。

（2）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设子公司、分公司等销售设备、软件系统、提供技术服务不超过 3000 万元。

（3）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冠男及其配偶陈静，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鑫及其配偶陈析名，公司股东锐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长春云智睿科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拟为相关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议案中高冠男、锐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长春云智睿科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数码”）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于2024年1月4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年利率6%，借款期限自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止（以下简称：“本次借款”）。

2024年1月5日，公司分别与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申请由上述担保机构分别为中天数码申请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其中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方，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反担保方。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中天数码上述申请借款情况，2024年1月5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冠男及其配偶陈静分别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书》，为中天数码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天数码分别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中天数码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冠男分别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中天数码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偿股权质押担保。

因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公司为中天数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等事项发生前，均未进行事前审议和信息披露，现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86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议案中高冠男、锐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长春云智睿科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